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2組，經鑑驗結果屬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抑或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7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；而該包裝袋及吸食器具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

01 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 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 08 書記官 林家妮

09 附表：
 1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(驗後淨重0.002公 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1年9月26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75198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(111年度毒 偵字第2788號卷 第65頁)	111年安保字 第1064號扣 押物品清單 (111年度毒 偵字第2788 號卷第61 頁)
二	玻璃球吸食 器	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	111年檢管字 第2780號扣 押物品清單 (111年度毒 偵字第2788 號卷第55 頁)
三	玻璃球吸食 器	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	